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9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因本议案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自然人王靖、杜涛。王靖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故关联董事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伯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信威集团为重庆信威向北京信威开具的商票提供承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商票提供承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修改）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二条进行修改，并根据修改意见形成《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